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361號

原告 捌伍添第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憲宗

訴訟代理人 黃榮祥

被告 鍾阿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餐飲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8,925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3,19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28,92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因契約涉訟者，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2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債務履行地為臺北市信義區，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事先訂位後於民國114年9月4日18時許前往伊經營之捌伍添第餐廳（下稱系爭餐廳）用餐消費，伊已依訂位內容及被告當日點餐項目備妥餐點、陸續出餐，詎被告於食用第1道餐點後即拒不付款，伊報警後，業將剩餘餐點包裝攜至警局由被告繼續食用，伊得依買賣之法律關係，請

01 求被告給付餐點費用（含服務費）共新臺幣（下同）22萬8,
02 925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2萬8,925元，及自起
03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4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
05 狀以為聲明或陳述。

06 三、本院之判斷：

07 (一)按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
08 付價金之契約。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買賣
09 契約即為成立；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
10 標的物之義務，民法第345條、第367條分別定有明文。經
11 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消費明細、酒品照片、監
12 視器畫面照片、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三張犁派出所受
13 (處)理案件證明單（見本院卷第19至25頁），內容互核相
14 符。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15 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
16 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堪認原告
17 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買賣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18 付消費款22萬8,925元，洵屬有據。

19 (二)次按買賣標的物與其價金之交付，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
20 有訂定或另有習慣外，應同時為之，民法第369條定有明
21 文。又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
22 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
23 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
24 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25 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同法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
26 項、第203條亦有明定。經查，被告至系爭餐廳消費，應於
27 原告備妥餐點時交付消費款，被告斯時未付款，自應上開期
28 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是以，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29 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自無不可。而本件起訴狀繕本於
30 114年12月16日經本院為寄存送達予被告（見本院第33
31 頁），於114年12月26日生送達之效力，是原告請求被告給

01 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
02 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應予准許。

0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買賣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2萬8,92
04 5元，及自114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
05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6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07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08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
09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
11 據，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
12 述，併此敘明。

1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4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

16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蕭如儀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19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20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

22 書記官 黃進傑

23 計 算 書

24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25 第一審裁判費 3,190元

26 合 計 3,190元